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
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如非依據：(i)供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持有人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該等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於授出此一般授權後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上述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其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有關上述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正尋求批准透過加入於有關期間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8.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所有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呈交一份經填妥之申報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會被問及(a)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或據彼等所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強制性隔離。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或「是」之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9.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所作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